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109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維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12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陳○楠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25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張○國	起訴
平	105	偵	104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吳○淮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6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瑋	起訴
平	105	毒偵	26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洪○明	起訴
玄	105	速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本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9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詹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9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溫○良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9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心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9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毒偵	114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輝	緩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391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魏○浩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498	竊盜	苗栗分局	吳○鏜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5	偵	659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政府	羅○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7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源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湯○鑫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8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涂○魁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8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玲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	4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05	撤緩偵	32	詐欺	簽○	黃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5	偵	1005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吳○福	起訴
溫	105	偵	1009	對未成年性交	竹南分局	林○德	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067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苗	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067	偽造文書	簽○	沈○穎	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703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